

# 大葉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87年02月26日管院主管會議通過

97年05月06日管院主管會議修正

108年08月27日管院行政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本章程依大葉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管理學院設立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由院長、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任、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所組成，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。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之校課程委員會委員為本會之當然委員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1. 規劃院共同必修科目。
2. 審訂本院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之學程。
3. 審核本院跨系(所、學位學程)學分學程。
4. 協調並整合全院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5. 審議其他與本院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，會議紀錄應提送校課委會備查。

第五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決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管理學院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